

# 兆豐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1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1年06月25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台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b>一、投資範圍：</b>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及中華民國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槓型ETF)、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及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以上投資於從事或轉投資於電子科技與生物科技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包括網際網路(設備及服務)、電信、電子商務、行動通訊、電腦及其週邊、半導體、光纖電纜、多媒體、軟體、關鍵零組件、資訊家電、醫療保健、生物科技、特用化學品與製藥污染防治、資源開發等相關國內及外國公司所發行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p> <p><b>二、投資特色：</b>            本基金以生物科技為長期策略的主軸，同時搭配醫療保健相關電子產業作短期戰略運用；著眼於提昇人類生命質與量的尖端科技，為積極成長型的海外股票基金。</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b>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摘要如下，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b></p> <p>一、本基金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等，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4*。</p> <p>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主要為生物科技與高科技類股，相較一般投資標的涵蓋各類股之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集中在生物科技與高科技類股的風險較大。</p> <p>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所投資的高科技類股中某些產業，景氣可能因供需不協調而有明顯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亦經常隨著公司獲利盈虧而有巨幅波動。</p> <p>四、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a href="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a>)查詢。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3頁至第18頁。</p>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上市及上櫃股票中具備長期成長性、流動性佳、財務體質穩健與企業獲利佳等條件之標的。</p> <p>二、主要收益來源為資本利得，其主要投資標的以全球之生技、醫療及一般科技等類股為主，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p>			

三、基金定位屬於一般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追求全球股市成長且風險承受度非屬保守型之投資人。投資共同基金之盈虧尚受到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及其他風險影響，投資人宜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辦理投資。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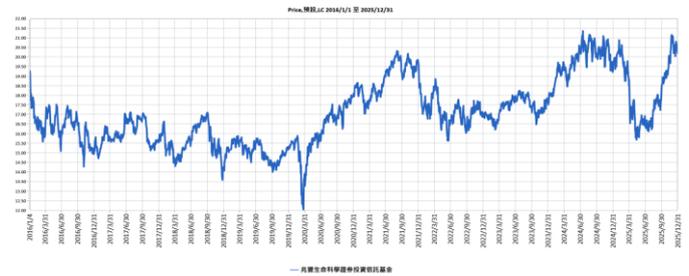
兆豐生命科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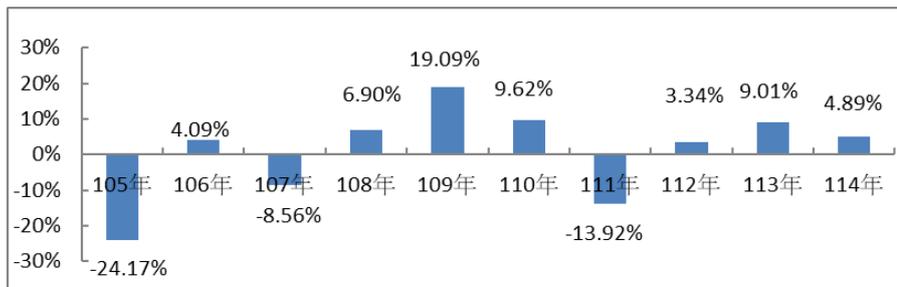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股票	證券交易所	101	45.18
	櫃買中心	81	36.31
	指數股票型基金	20	8.77
	存託憑證	15	6.76
	小計	216	97.02
銀行存款		7	3.24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	-0.26
合計 (淨資產總額)		223	100.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兆豐投信整理



###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1年06月2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2.74	19.35	4.89	18.16	11.50	2.44	107.70

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2.09	2.08	2.33	2.46	2.19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7%。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依代理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五十萬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現行每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率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3%)，惟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該適當範圍內，依銷售策略或各基金銷售機構之規定而訂定之。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分銷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玖之說明)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公告。

### 其他

兆豐投信服務電話：(02)2175-8388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 三、**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四、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